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6〕1号

## 关于罗定市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81MB2D26468J）：

你单位报来《罗定市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村委东升队第七塘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度 33 分 2.222 秒 北纬 22 度 48 分 51.961 秒。项目总投资 56556.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是对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80 万吨存量垃圾进行开挖与资源化处理，开挖分拣出的 54 万吨回填土（骨料、腐殖土）进行回填，81 万吨可燃物、36 万吨塑料和 9 万吨金属均外售处理。开挖工艺包含稳定化预处理、存量垃圾挖掘、垃圾摊晒、垃圾装车转运、土地平整等主要工序，垃圾分拣

工艺包含垃圾分拣、破碎、挖机上料、破袋分选、磁吸分选、摆动式多轴一级分选、摆动式多轴二级分选、一级风力筛选、二级风力筛选、压缩打包、回填等主要工序。项目总建筑面积 69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车间 15000 平方米、资源回收利用车间 50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4000 平方米以及污水处理工程、道路、装卸场地硬化等附属工程。

二、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